

证券代码：430253 证券简称：兴竹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

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42）。

###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邮件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

异议。

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与《监事会关于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2021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授予日期：2021年4月21日。
- 3、授予人数：16人。
- 4、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5、授予数量：181万股。
- 6、授予价格：1.00元/股。
- 7、登记日期：2021年6月18日。

##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一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原股权激励对象郭秀峰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郭秀峰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在第一个限售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2022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等相关公告。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更正后）》。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200,000股股份，并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2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回购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5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610,000股。

###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间已届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满足第一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12个月内（含），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2年4月25日，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6月18日，故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17日届满。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p>	<p>售的负面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p>

	回购注销。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1 年达到营业收入 1 亿元，净利润 500 万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 年达到营业收入 1.5 亿元，净利润 100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在限售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达到营业收入 1 亿元，净利润 5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达到营业收入 1.5 亿元，净利润 1000 万元。	<p>经审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4,130,380.73 元，净利润为 12,266,173.46 元，公司已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业绩指标的第一次解除限售要求。</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达到营业收入 1 亿元，净利润 5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达到营业收入 1.5 亿元，净利润 1000 万元。							
4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 100%解锁限制性股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授予的激励股票。	有 15 名激励对象,其 2021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	---	---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回购注销。

####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凯	董事会秘书	30,000	30,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	30,000	50%
二、核心员工					
1	邢庆	事业部经理	200,000	200,000	50%
2	商扬	事业部经理	100,000	100,000	50%

3	冉兰图	成都兴竹 经理助理	60,000	60,000	50%
4	裘实	事业部经 理	60,000	60,000	50%
5	庞河东	资深技术 顾问	60,000	60,000	50%
6	白雪峰	资深技术 顾问	60,000	60,000	50%
7	张立秀	财务部经 理	60,000	60,000	50%
8	刘雅洁	总经理秘 书	25,000	25,000	50%
9	王鹏	资深业务 顾问	25,000	25,000	50%
10	臧占领	资深业务 顾问	25,000	25,000	50%
11	陈柠	资深实施 顾问	25,000	25,000	50%
12	闫泰隆	资深业务 顾问	25,000	25,000	50%
13	郭青远	销售经理	25,000	25,000	50%
14	白文珍	营销中心 商务组经 理	25,000	25,0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775,000	775,000	-
合计			805,000	805,000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凯	董事会秘书	30,000	15,000	1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	15,000	15,000
二、核心员工					
1	邢庆	事业部经理	200,000	0	200,000
2	商扬	事业部经理	100,000	0	100,000
3	冉兰图	成都兴竹经理助理	60,000	0	60,000
4	裘实	事业部经理	60,000	0	60,000
5	庞河东	资深技术顾问	60,000	0	60,000
6	白雪峰	资深技术顾问	60,000	0	60,000
7	张立秀	财务部经理	60,000	0	60,000
8	刘雅洁	总经理秘书	25,000	0	25,000
9	王鹏	资深业务顾问	25,000	0	25,000
10	臧占领	资深业务	25,000	0	25,000



		顾问			
11	陈柠	资深实施 顾问	25,000	0	25,000
12	闫泰隆	资深业务 顾问	25,000	0	25,000
13	郭青远	销售经理	25,000	0	25,000
14	白文珍	营销中心 商务组经 理	25,000	0	25,000
核心员工小计			775,000	0	775,000
合计			805,000	<b>15,000</b>	<b>790,000</b>

## 五、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